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440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现代农业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鄂财农发〔2024〕30号),现拨付你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方向项目代码:42000024219T000000121,农垦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支出方向项目代码:42000024813T000000103),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和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方向，各区要向脱贫村进行倾斜支持。

二、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合计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农垦国有农场 现代农业发展
合计		286	136	150
1	东西湖区	150		150
2	江夏区	37	37	
3	蔡甸区	25	25	
4	新洲区	37	37	
5	黄陂区	37	37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现代农业发展)绩效目标表

序号	区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安装 太阳能 路灯数量	项目区 农产品 产出数量 (吨)	达到国家 相应 质量标准	完成时限	提高 农村 宜居 水平	新增(带动) 就业 人数 (人)	年销售 收入 (万元)	改善 农村 环境	增强农民 群众幸福 指数	受益 群众 满意度
	合计	286		544	蔬菜 70 吨	达到	2024 年 9 月	提高	20	100	改善	增强	≥90%
1	东西湖区	150	农垦国有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柏泉农场)	/	蔬菜 70 吨	达到	/	/	20	100	/	/	/
2	江夏区	3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	/	/	2024 年 9 月	提高	/	/	改善	增强	≥90%
3	蔡甸区	2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	/	2024 年 9 月	提高	/	/	改善	增强	≥90%
4	新洲区	3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	/	/	2024 年 9 月	提高	/	/	改善	增强	≥90%
5	黄陂区	3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	/	/	2024 年 9 月	提高	/	/	改善	增强	≥9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